

横林镇行道树修剪服务项目合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常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实施细则》、《常州市市区绿化损失赔偿标准》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横林镇行道树修剪服务项目
- (二) 项目地点：横林镇
- (三) 承包范围：详见修剪清单。
- (四)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
- (五)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修剪服务止
- (六) 质量要求：中标单位需服从采购人的应急安排，配合采购人应急要求。

(七) 中标价：(大写) 伍拾玖万零叁佰贰拾壹元 (小写) 590321元

中标清单报价：

序号	路段	棵树(棵)	中标单价(元)	中标合价(元)
1	东湖路	233	99.5	23183.5
2	老横崔路	413	99.5	41093.5
3	桃源路	132	99.5	13134
4	瑞丰社区	710	99.5	70645
5	武青路	587	149.5	87756.5
6	横洛东路	161	149.5	24069.5
7	红丰路	204	149.5	30498
8	红联路北段	72	149.5	10764
9	东桥下	79	149.5	118105
10	崔桥广场	57	149.5	8521.5
11	东环路	36	149.5	5382
12	横玉路	513	149.5	76693.5
13	顺通南路	151	149.5	22574.5
14	昌盛社区	9	149.5	1345.5
15	新槐社区	71	149.5	10614.5
16	横林大道	438	199	87162
17	崔西路	327	199	65073
合计		4193		590321

二、合同要件组成：

- (一) 采购编号为“CZGCGB-ZF【2023】014号”采购文件及相关说明；

(二) 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三、甲方工作:

(一) 签订合同之日前, 向乙方提供并经乙方现场察看确认的地域范围, 现场景物、设施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协助办理施工管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手续。

(二) 指派施华为甲方代表, 具体负责合同的履行, 协调、处理在养护管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三) 定期组织各方进行绿化养护管理检查、考核, 制定检查、奖惩实施细则。

四、乙方工作:

(一) 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现场交底对所承包的区域制定科学、合理、可行的养护管理方案, 交甲方审定。

(二) 指派汪海洋为乙方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按承诺的管护方案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各阶段的管护任务, 解决、协调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建立健全各项管养原始台帐记录和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四) 遇重大公益活动或检查, 乙方应全力以赴配合甲方工作, 若不配合, 甲方有权记录进考核。

五、关于合同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一)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结算。

(二)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三) 结算原则: 固定单价, 按实结算。

(四)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在签订合同时, 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全部修剪完成后付清余款。

六、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一) 由于乙方在绿化养护管理过程中违反了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交通安全条例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及扣发当月的相关费用。

1、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组织修剪工作的;

2、合同进行转包的;

3、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

(二) 乙方项目经理在履约过程中，未尽到管理职责，或多次不参加定期管养考核及会议的，甲方有权建议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的处理。

(三) 合同一方因城市改造、建设需要等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并提供合理证明，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养护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在管养绿地的区域内，由于植物、设施或其他原因造成的各种人身安全事故、火灾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快速到达现场及时高效处理，乙方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因素，在服务期内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各类损失甲方不予另外增加费用。

八、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共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经开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存档。

甲方（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 常州环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陵东路470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周明

2023年12月25日